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洪国资字〔2022〕38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减租政策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江铃集团：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减免租金的政策措施，我委结合企业实际，就减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减租政策。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三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二、执行政策主体。委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国有企业，是指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三、享受政策对象。承租委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控股

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办理减租流程。承租方向出租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出租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出租企业通知承租户并予以减免。鼓励对老承租户实行“免审即享”新模式，各企业通过梳理减租资产和承租户清单，对于现有材料能够证明其符合减租政策的承租户，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直接予以减免。

政策申请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五、政策要求。

1、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的房屋，2022 年减免六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国有企业的房屋减免三个月租金。

2、国有企业所属各级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比照国有企业的房屋，减免金额按不少于国有合计持股比例对应的金额，出租企业与承租户平等协商后执行。鼓励企业按国有企业的房屋标准减免。

3、所减免租金应落实到最终生产经营户。

六、各单位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减租公告，公开受理方式、受理时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明确减租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细化房租减免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企业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调度掌握减租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于 9 月上旬完成减租工作。

八、请各单位于 3 月 25 日前报送减租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件 1)，于每月 5 日前报送本单位预计减免金额、减免户数，

截止上月末的减租情况（见附件 2、附件 3）及目前工作进展情况（包括进度、是否主动联系承租户、减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预计减租工作完成时间），于 9 月 15 日前报送减租工作总结。联系人：市国资委资产管理科吴欣怡 83986663，电子邮箱：3527596609@qq.com

- 附件：1. 减租工作联系人名单
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
3. 租金减免明细台账表



